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如下内容需要更正：

一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更正前	更正后
议案 10、13、14、19 没有表决结果。	议案 10、13、14、19 增加表决结果如下：“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”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序号	更正前	更正后
1	一、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	一、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	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	的议案。
2	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6.关于《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	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6.关于《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3	附件 1: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—表 1 中第 5、6 两项议案 5、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	附件 1: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—表 1 中第 5、6 两项议案 5、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《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4	附件 2: 授权委托书第 5、6 两项议案 5、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	附件 2: 授权委托书第 5、6 两项议案 5、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《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